

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

姓 名	性 別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孫 欣	女	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： (1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在本公司或 關係企業擔任何職位。 (2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 未持有公司股份。 (3)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之情形。 (4)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 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1
蕭幸金	女		0
林栢村	男		0
黃秀英	女		0

說明：全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。